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4490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梁鹏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篁碧畲族乡大岩村一组

代理机构 杭州知丁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膳食纤维；消毒剂；卫生巾；医用营养品；宠物尿布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驱虫用香；药枕；中药材